

关于山海关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山海关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海关区财政局局长 陈广义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确保了财政稳健运行、推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超收 1801 万元，同比增长 9.5%，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1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024 万元，同比下降 43.4%；非税收入完成 53312 万元，同比增长 107.7%。执行中，收到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 69198 万元、收到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 103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7 万元、上年结转 17984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07111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63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1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554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和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748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2071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1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676 万元、上年结转 479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00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683 万元、调出资金 959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13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万元、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91 万元、上年结转 468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794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3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1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年基金结余 660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39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724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快报统计数，随着上级财政部门结算的批复，预算执行结果还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依照

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五）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97608万元，均以政府债券形式存在，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040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7200万元。政府债务限额24831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371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46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没有超过政府债务限额，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2022年我区发行政府债券2420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7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新增一般债券5000万元，用于长城文化博物馆项目；新增专项债券2200万元，用于山海关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2022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20554万元，均为一般债券，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17000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偿还3554万元。

（六）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着力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坚决落实稳经济措施，助力经济提质加固。一是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出台我区稳经济财政政策，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二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让政策红利直达企业，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用财政收入一时的“减法”，换来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期的“加法”。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财政、金融、创新等方面，为企业经营提供便利，以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

足额安排基本支出，保障机关平稳运转。全年安排基本支出457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415万元、公用经费4369万元。按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足额安排了基本工资、津补贴、附加性支出等人员经费，及时落实了绩效奖金和工资调整政策，足额提取了党组织活动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保证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完善财政民生政策体系，构建稳定的民生投入机制。一是教育方面投入26404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中小学及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22584万元，主要用于加大财政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卫生健康方面投入1048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四是“三农”方面投入7166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级经费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确保重点支出需求。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原则，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分配有机衔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项目带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2年争取到

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资金、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资金、补充县区财力资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改建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等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共计 6.86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不仅有效缓解了本级财政支出压力，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有效防控。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约束，实现“年计划、月对账、日提醒”，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7663 万元。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优先保障资金支付，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控，强化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旬月报制度，建立最低库款兜底保障机制。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模块全覆盖上线运行，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约束，组织单位对 1196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选取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同时，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三是持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教育、卫生、交通等 10 个领域改革方案印发实施。四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完整、详尽、真实地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以及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

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提高采购效率，全年组织政府采购 35 批次，实现采购额 15132 万元，节约资金 167 万元。六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盘活整合闲置资产。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容缺办理土地房产类资产手续，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1.3 亿元。

2022 年财经形势复杂而严峻，能够完成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实属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增加，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更为突出，财政保重点促发展能力不足；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依然沉重；预算绩效约束作用还不够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意义重大。基于以上形势，2023 年我区预算编制遵循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

供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建议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收支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85558 万元，同比增长 6.5%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56000 万元，非税收入 29558 万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483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60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 万元，上年结转 4774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60447 万元。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9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0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4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212883 万元，扣除上缴市级部分，本级可用土地出让金收入 170306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19 万元，上年结转 18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180238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23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计划 35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91 万元，上年结转 291 万元，收入总计 617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2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24728 万元，加上年基金结余 7240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319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4008 万元，具体支出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23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69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960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及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举借情况。2023 年拟申请再融资债券 36000 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28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专项再融资债券 8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 43482 万元，其中：到期一般债券 31482 万元，拟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280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偿还 3482 万元；到期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拟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800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 4000 万元。

（三）2023 年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受疫情持续影响，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加大，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前提下，对疫情防控、环保治理、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提升区域重点工作保障能力；向科技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倾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切实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严格落实人员工资、民生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合理安排机构运转经费，加强对工资、运转、基本民生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确保不出风险。安排教育支出 30311 万元，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免学杂费政策落实，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定额标准，教育费附加收入全部安排至教育部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6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城乡低保、孤儿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及就业补助等。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952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医疗卫生制度改革，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安排农林水支出 13729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及村两委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继续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做到非必要不申请新增债券资金。强化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财力，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6277 万元，进一步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保障协同发展、结构调整、生态治理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财政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促进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用好本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文化产业园及长城风景道建设资金 27282 万元，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北部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 20893 万元，持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提升老旧小区环境面貌；安排关城南路东延伸和山桥东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324 万元，提升城市品位，方便群众出行；安排城乡保洁及绿化养护等人居环境改善与维护资金 5548 万元，支持农村厕所改造和城市面貌提升，美化关城居民居住环境；安排石河、潮河水系治理及橡胶坝维修管护等资金 7136 万元，提升城市周边水域生态环境；安排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 4084 万元，大力推广清洁取暖，让城乡居民尽享绿色暖冬；安排人民医院业务用房改建及 PCR 实验室建设资金 2850 万元，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四）2023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3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八个开源、四个节流”要求，全力解决财政收入渠道少、总量低的难题，降低政府债务率，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推进财源建设，提升服务经济能力。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坚持收入定期监测调度，压实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地方政府三方责任，引导各部门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稳定经济能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主体纾困解难。抢抓国家支持发展政策窗口期，做好项目储备和管理，争取上级更大支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保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稳定经济基本盘。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有保有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积极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中国长城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二是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对所有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实行“双监控”。三是促进国有资

产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公募 REITs 和旅游产业基金项目，积极谋划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我区历史遗留问题。四是妥善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充分利用地方债务管理系统，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做到对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